

# 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保安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签订时间：2023年 2 月

根据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进行的城投采竞磋-2023023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新北分局 2023 安保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公安局保安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管理期限

本合同约定服务管理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

## 第三条 服务管理费用

（一）每年的服务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安服务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459.52 元/人/月，派驻 14 人，全年共计 柒拾肆万玖仟贰佰圆整 元（小写：¥749200.00 元）。合同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管理工作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加班费（包括全年法定假日、双休日及职工带薪年假加班费，不包括使用人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其他人员费用支出、行政办公费、低值耗材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公共设施日常运行及维护、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等一系列费用。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采购人为此 **不支付** 增加的有关费用。

（二）支付方式：根据产生的费用，按服务每满三个月考核后按实结算。

考核达90分（含）以上，支付半年应付金额的100%；考核达80分（含）-90分，支付半年应付金额的90%；考核达70分（含）-80分，支付半年应付金额的80%；考核达70分以下，不支付半年应付金额。

## 第四条 服务管理内容

1、做好门岗的秩序维护工作；

- 2、24 小时执勤，做好门岗值守；
- 3、不定期的流动巡逻和对采购人下班后的查楼；
- 4、门岗出入口处、道路、地下车库的巡视；
- 5、地面车位及地下车库停放管理；

#### **第五条 服务管理工作标准及要求**

- 1、规范着装，佩带工卡，精神饱满，体现良好形象；
- 2、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工作纪律，坚守岗位、态度热情、言行文明礼貌，无骂人、打架事件发生；
- 3、严格遵守人员、车辆、物品进出规定，禁止闲杂人员进入；
- 4、服从安排、团结协作，无因管理原因造成的严重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 5、每天应不定时地对大楼及地下车库进行流动巡查。白班不少于 3 次、夜班不少于 4 次。
- 6、每年进行 1-2 次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 7、采购人下班后，对大楼内进行全面的清场巡查工作。要及时全面检查、巡视大楼各楼层水、电、门、窗是否关闭，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 8、夜间的巡查要细致，门锁要逐个检查。没有上锁的，严禁私自进入办公室内，要帮助锁好并做好记录。
- 9、晚间对办公楼内加班人员要及时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
- 10、夜间巡逻公共秩序维护员不得睡岗，由当班班长全面负责协调、督促，发现情况要及时处理并做详细记录。
- 11、节假日的巡查保卫，当班期间执勤人员严禁做与工作无关事宜。
- 12、管理地面及地下车库，外来车辆未经许可，不可进入地下车库；凡装有易燃、易爆、剧毒品或有污染物品车辆，不准驶入地下车库。
- 13、车辆管理员每 2 小时 1 次巡查车辆停放情况及车辆的车况，遇有门未锁、灯未关、漏油、漏水等现象发生时，及时内通知车主。
- 14、地下车库内无货物堆积、道路阻塞现象。地下车库道路平整无坑、无尖锐物、无金属钉状物。地下车库无违章明火施工。
- 15、当发生治安案件时，要及时向领导汇报或与派出所联系，并按《突发事件处理标准作业规程》进行处理。
- 16、维护和保证防盗、防火等报警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安全防范和日常巡视工

作，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事故隐患，迅速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

17、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搞好消防管理工作，确保整个系统处于良好的状态。

18、制度健全，措施落实，责任明确，管理规范，合帐齐全。

19、接受常州市公安局管理、监督和考核。

20、台帐记录规范完备，保管完好。

21、因管理不善或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条 岗位安排

序号	区域	岗位数量(个)	人员数量(人)
1	新北分局	门卫	7
2	战训基地	门卫	7

#### 第七条 考核办法

1、当班人员着装整齐、仪表整洁、按要求佩戴工作牌。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每次扣1分。

2、按时交接班，无缺岗、迟到早退现象、在采购方不知情的前提下私自脱岗发现一次扣5分，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有突发紧急情况不报扣5分。

3、区域化巡防责任制管理到位，认真巡查，台账记录真实详尽。上班时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闲聊、玩手机、吸游烟、发现一次扣1分，睡觉、喝酒、看书、打牌、下棋、离岗、台账无记录或记录不全、每次扣2分。

4、上班时看到有人踩踏绿化、摘花、赤膊、攀爬设施、睡在凳子上等不文明行为，当班人员必须立即进行阻止和劝说，每发现不作为一次扣1分。发现未经允许宠物、车辆进入内的行为，不作为，不劝离每次扣2分。

5、因工作疏忽、管理失当，造成本岗位范围内植物、设施等财产损失的，按实际价值赔偿，并按损失的轻重予以2至5分不等的扣分。

6、门卫值班室24小时有人值守（上洗手间除外），不得把座椅搬出门卫室，如违反以上规定每次扣1分，无故私自脱岗发现一次扣5分，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有突发紧急情况不报扣5分。

7、上班前五分钟，现场主管必须召集交接班人员集合，要求当班人员统一着装，检查仪容仪表及规定佩戴的物品是否齐全。做好交接班记录，如没按规定操作每次扣2分。

8、保安人员上班时必须随身佩带对讲机，同时要确保对讲机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随叫随答，对讲机内不准讲与工作无关及消极的话语和污言秽语。呼叫无应答或语言不规范一次扣3分。

9、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如火灾、意外伤害等（自然灾害除外），当事人送交公安机关处理。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保安服务公司承担。

10、保安人员上班监守自盗，在照价赔偿的同时扣10分，并立即进行人员调整，情节严重者移送派出所处理。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保安服务公司承担。

11、发现可疑人员，要及时报告、主动盘查、跟踪，并防止意外发生。如知情不报扣5分，处理不当扣3分。

12、利用监控及时掌握情况，详细记录所看到的异常情况，和各岗须有良好的呼应配合。发生情况不呼叫不支援不上报扣2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扣10分。

13、门卫室环境整洁，设备设施清洁完好。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

14、服从采购单位管理和安排，遵章守纪。无损坏采购单位形象的言行举止。不服从管理一次扣5分。

15、违反上述细则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如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将加倍扣分。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或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上一月全部服务费用，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合同的转让。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7.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双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项目以外,自行委托保安人员从事其他工作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值班室及食宿、洗理等生活上的方便。甲方特别要求所产生的加班费由甲方直接发给队员。

4、保安人员的工资由乙方按月支付,服装和装备由乙方按规定发放,产权属乙方。

5、保安人员在甲方执勤因公造成伤残等后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劳动西路33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6662751 传真:0519-86640338



传真：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怀德支行

帐号：81702010107720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

经办人：

电 话：